

连江县人民政府

连政函〔2022〕180号

连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历史文化保护 利用工作动态监测评估报告的函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连江县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动态监测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概况

截止目前，我县共有省级历史文化街区1个（温麻魁龙坊历史文化街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1个（透堡镇），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个（筱埕镇定海村），省级传统村落7个（丹阳镇坂顶村、东湖镇岩下村、蓼沿乡凤岩村、黄岐镇古石村、琯头镇长门村、小沧乡七里村、黄岐镇大谷村），已公布历史建筑96处，已公布传统风貌建筑20处，推荐不可移动文物建议名录17处，推荐一般历史建筑建议名录54处，推荐传统风貌建议名录522处。

二、评估监测内容

（一）相关中央、省级文件精神落实情况

2022年8月3日、9月14日、10月25日、12月7日由连

江县船政文化保护发展中心牵头在魁龙坊历史文化街区内组织开展了《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古厝保护普法宣传及普法读本发放活动，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在全县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古厝保护氛围，进而提高群众古厝保护意识，我县还制作发放了笔盒、雨伞、购物袋等印有古厝宣传标语的宣传物品。

（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认定公布和保护管理情况

1. 普查工作方面。经2021年全域普查核查工作后，我县形成了一批古厝保护建议名录，其中：推荐不可移动文物建议名录17处，推荐历史建筑建议名录90处，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建议名录624处。根据《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梳理2021年古厝普查登记专项行动保护建筑名单的函》（榕名城委函〔2022〕127号）文件精神，我县立即组织各乡镇对全县古厝开展再梳理、再夯实工作，于2022年7月6日、13日、14日、9月17日、18日，由县船政文化保护中心牵头邀请县文体旅局、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以及省市古厝保护专家，召开了古厝再梳理工作专家评审会，经与会人员现场踏勘，在讨论研究后，形成专家意见：原则同意敖江镇19处、东湖镇1处、蓼沿乡2处、潘渡镇4处、江南镇7处、长龙镇4处、官坂镇20处、马鼻镇17处、透堡镇13处，共计87处古厝退出拟纳入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单；原则同意敖江镇1处推荐一般历史建筑拟转为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经此次普查登记再梳理工作调整后，截止目前，我县推荐不可移动文物建议名录17处，推荐一般历史建筑建议名录54

处，推荐传统风貌建议名录522处，共计593处推荐建议保护名录。

2. 保护管理方面。截至目前，我县已公布历史建筑96处，已公布传统风貌建筑20处，均已按要求制作保护标识牌，并挂牌上墙；现已基本完成2021年年底公布的84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及保护图则编制工作，编制成果均已按照要求上传省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信息系统。

（三）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 工作机制建立情况。2019年4月，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工作。我县专门设立事业副科级单位连江县历史文化名街名村保护中心，隶属住建局领导和管理，共有编制8名，为我县的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开发等工作提供服务。为加强我县历史建筑管理，2019年10月25日我县成立连江县古厝保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历史建筑管理工作。2021年5月，我县整合连江县红色文化传习馆、连江县历史文化名街名村保护中心，设立连江县船政文化保护发展中心，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加挂连江县历史文化名街名村保护中心、连江县红色文化传习馆两个牌子，核定事业编制18名，为我县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挖掘、保护、修复、开发、利用以及船政文化、海丝文化、红色文化挖掘传承等提供相关技术性、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2. 保护管理办法和保护规定制定情况。近年来连江县相继

制定出台了《连江县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有保留价值老建筑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连江县古厝保护工作的意见》、《连江县关于加强已收储地块上零星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连江县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经费保障方案》等系列保护政策文件，并建立了历史建筑管理制度和消防制度，进一步加强了连江县古厝保护管理工作。

3. 保护利用资金投入情况。2020年10月27日印发了《连江县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经费保障方案》，通过PPP模式引进社会资本21.99亿元进行温麻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引进厦门朗乡文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1.78亿元对坂顶三落厝进行保护性开发。2020-2021年连江县安排专项资金为古厝普查登记、保护、修复等各项任务开展提供经费保障1272万元。

2020年，筱埕镇定海村作为重点改善提升“十镇百村”，获得省级专项补助350万元，通过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项目配套县级资金350万元，总计投资700万元。完成供销社、黄和琮故居、黄化龙故居、黄作鳌故居和汤公馆故居的保护修缮任务。

2021年，琯头镇长门村作为省重点改善传统村落，获得省级专项补助350万元，通过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等项目，为长门村投资县级配套资金750万元，总计投资1100万元，用于长门村的保护及开发。完成旧村委会、一二生产队仓库、五六生产队仓库、七八生产队仓库和闽厦司令部旧址保护修缮工作。

2021年，开展温麻魁龙坊特色历史文化街区重点改善提升建设工作，获省级专项补助500万元，完成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建设，项目包括保护规划和项目设计、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编制、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等九大项工作。

2022年，丹阳镇坂顶村作为省重点改善传统村落，获得省级专项补助350万元，县财政投资和民间社会投资合计776万元，总计投资1126万元，用于坂顶村的保护及开发。

4. 日常巡查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为切实落实连江县古厝保护管理工作，我县建立了“县-县直单位-乡镇-村居”四级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夯实连江县古厝保护体系。同时各乡镇均已建立历史建筑巡查制度，目前主要依托各乡镇、社区、村工作人员借助福州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系统完成日常巡查工作，并由县船政文化保护中心联合县文体旅局、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县古厝安全检查工作。

5. 城市更新过程中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我县在实施旧城更新改造、组织项目建设和开展征地拆迁前，均严格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前期普查核查基础上组织对改造或建设区域内50年以上的建筑进行再普查、再甄别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开展

保护工作。

目前，福州现代物流城开发建设（连江）指挥部于2021年1月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公司开展物流城范围内50年以上建筑再普查、再甄别工作，并已完成其中4个村庄的历史文化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工作；连江县金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公司开展福州现代物流城13个片区开发范围内历史文化资源评估，目前正在外业阶段；连江县潘渡镇潘朱陀项目征迁指挥部于2021年3月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公司开展福州理工学院二期项目（地块一）范围内50年以上建筑再普查、再甄别工作，并已完成历史文化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工作；连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公司开展丹凤西路及周边地块项目历史文化资源评估，目前评估报告基本完成，下一步组织专家评审。

（四）保护利用工作成效

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情况。《福州市连江县“三街一坊”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已于2019年1月10日通过县政府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部门会审，温麻魁龙坊作为“三街一坊”的一期工程，其保护规划已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提升，现已通过县级评审并报市名城委组织市级技术审查。

历史文化名镇透堡镇保护规划已通过市级评审，待修改完善后报省级审批；历史文化名村定海村已另行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保护规划，目前已完成初

稿。7个省级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均已编制完成并获得县政府批复。

2. 修缮维护情况。2021年，我县马鼻报国寺古厝修缮任务列入福州市第一批项目清单，已于2021年12月28日完工。2022年，我县古厝保护提升工作任务清单涉及816西路60号、816西路62号、816西路70号、中山路81号、浦头3号、浦头110号、韩厝里15号、杜棠2号、钟里21号、洋中1号等10处修缮任务，目前已全面启动设计报批程序，部分古厝已开始施工。

3.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我县分五批累计公布历史建筑96处，公布传统风貌建筑20处，均已按照规定制作保护标识牌，并挂牌上墙；现已基本完成2021年年底公布的84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及保护图则编制工作，并将相关工作成果上传至省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信息系统。

（五）保护活化利用等试点示范情况

2021年重点对我县魁龙坊·街区进行活化利用，其中修齐斋，目前作为街区平时的演出、展示及其他活动的场地；清德院，印象众创空间已装修入驻，作为台湾籍星创导师等交流中心、连江特产及旅游产品线下体验点、网红直播文化发展基地等；游链故居，作为福州鱼丸博物馆，为福州鱼丸建立宣传、销售、展示的平台；疏影楼，作为茶叶、地瓜烧等产品销售、展示。2022年，我县古厝保护提升工作任务清单涉及中山路27号、中山路97号、定海供销社等3处活化任务，其中中山路27

号打造为“海上福州”连江主题馆，已于2022年7月1日开馆；中山路97号作为大众茶馆，已开始营业；定海供销社作为定海村级历史博物馆，已完成建设。

（六）亮点做法

1. 引入社会资本。引入社会资本采取PPP模式实施打造温麻历史文化街区，2018年通过招投标方式最终引入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连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榕发温麻（连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约21.99亿元，共同打造温麻历史文化街区，解决当前历史街区建设资金难题。

引入社会资金保护开发坂顶三落厝，丹阳镇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主动融入连江生态旅游新城建设，探索乡村旅游发展道路，大力招商引资，2016年成功引进厦门朗乡文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1.78亿元对坂顶三落厝进行保护性开发。

2. 聘请规划顾问。2018年8月我县聘请赵中枢、董卫、郑国珍等七位国内知名专家为县人民政府顾问，为打造温麻历史文化街区“画蓝图、谋大局、看未来”，在保护的前提下，为街区的活化利用提供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

3. 聘请古建保护利用顾问。2018年11月起我县陆续聘请陈木霖、阮章魁、林知利三位古建专家为街区建设常驻顾问，为古建筑保护利用提供技术支持。

4. 聘请文化艺术顾问。2019年11月我县聘请孙健青、朱

谷忠等五位同志为县人民政府艺术顾问，并聘请孙健青同志为街区常驻艺术顾问，指导文化设施建设，确保街区建设不走样，有深度、有文化。

5. 邀请专业设计团队。我县陆续邀请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仲量联行等设计团队参与我县的街区建设、历史建筑修缮、招商运营等工作。

6. 加强宣传教育。我县积极对接福州电视台、福州日报、福州晚报、海峡都市报、连江电视台、海连江等新闻媒体机构，不间断的对外宣传报道我县古厝保护及利用相关工作情况。并于2019年7月28日在坂顶村三落厝举办“延续·新生”传统聚落保护与活化专题论坛，借助这个平台向对外展示报道我县古厝保护利用成果，同时与福州日报社开展“幸福之城·古厝之光”迎世遗大会寻访福州古厝大型征文活动（连江场），宣传报道连江县古厝保护。2022年8月26日、9月5日我县借助“连江新闻”、“福建乡村振兴频道”新闻媒体平台，开展了标题为“强化古厝保护 赓续历史文脉”的连江县古厝保护宣传报道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我县古厝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此函

附件：1. 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和保护管理情况表
2. 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表



附件 1

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和保护管理情况表

类型	基本情况	数量			保护规划编制评审批复情况			
		总数	国家级数量	省级数量	已批复数量	完成评审但未批复数量	完成评审前成果阶段数量	未编制数量
历史文化名城	已认定公布的数量 (座)							
	划定历史城区范围面积 (公顷)							
历史文化街区	已认定公布的数量 (片)	1			0	1	0	0
	保护范围总面积 (公顷)	1.06 公顷						
	设置标志牌的数量 (片)	1						
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镇数量 (个)	1	0	1	0	1	0	0
	名镇设置标志牌的数量 (个)	1	0	1				
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数量 (个)	1	0	1	0	0	1	0
	名村设置标志牌的数量 (个)	1	0	1				
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数量 (个)	7	0	7	7	0	0	0
	传统村落设置标志牌的数量 (个)	2	0	2				
类型	基本情况	总数	保护工作进展情况					
			已挂牌数量	已建档数量	已测绘数量	已制作保护图则数量	已完成保护修缮数量	

历史建筑	认定公布历史建筑的数量(处)	96	96	84	84	84	17
	总基底面积(万平方米)	69445.12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9746.34					
传统风貌建筑	认定公布传统风貌建筑数量(处)	20					
50年以上建筑	普查数量(栋)	593					

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表

地方性法规、 规章和技术 标准	地方性法规名称和批准单位		实施 时间	
	地方规章名称和批准单位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有保留价值老建筑保护工作的意见》	实施 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技术指引文件、导则、标准 规范名称（请逐一填写）	1.《连江县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方案》 2.《关于进一步加强连江县古厝保护工作的意见》 3.《连江县关于加强已收储地块上零星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4.《连江县历史建筑 and 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经费保障方案》、	实施 时间	2018 年 30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保护日常监 督情况	日常监督方式（如城市网格 管理、城管执法等）	目前我县主要依托各乡镇、社区、村工作人员借助福州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系统完成日常巡查工作，并由县船政文化保护中心联合县文旅局、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县古厝安全检查工作。		
	历次各级评估检查中发现问 题整改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市名城委朱祖辉副主任、市古厝保护工作组李树林组长带队，邀请专家，对连江县开展历史建筑保护活化利用项目督导服务。并提出以下几点问题及建议：1. 连江县关于进一步梳理夯实 2021 年古厝普查登记专项行动保护建筑名单还未上报我委备案，需按照时间节点尽快夯实，以县政府的名义进行公示，并报我委备案。 2. 现场查看古厝活化利用项目中山路 27 号（游氏支祠）、定海供销社（定海博物馆）。其中定海博物馆局部缆线无阻燃套管应优化改进，确保建筑用电安全；日常应注意加强给		

		<p>排水、电力、消防、安防、防雷等设备设施的规范与巡查。适当增加外部标识和引导系统,明确博物馆开放时间,吸引游客以提高古厝活化效应。3.请按市政府办公厅GZ2022CJ00519号文件办理单要求,尽快处理“三处历史建筑灭失事件”。以上问题我县均已落实整改,并将相关整改情况反馈市名城委。</p>
	<p>保护长效机制建立情况</p>	<p>我县建立了“县-县直单位-乡镇-村居”四级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夯实连江县古厝保护体系,同时各乡镇也均已建立历史建筑巡查制度。</p>
	<p>违规处罚情况</p>	<p>对马鼻三处历史建筑灭失事件,连江县高度重视,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由县纪委监委对邱开俊等10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分,并对两名违法人员邱光宗、许灿佛作出罚款贰拾万元整的顶格处罚决定,同时依据《福建省村镇建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两处违法新建建筑贵峰村大礼堂、浮曦村许氏宗祠作出没收处罚决定。</p>
<p>保护责任划分情况</p>	<p>建筑风貌主管部门保护责任划分情况(组织协调机构设置情况、管理机构责任划分情况)</p>	<p>2019年4月,我县专门设立事业副科级单位连江县历史文化名街名村保护中心,隶属住建局领导和管理,共有编制8名,为县的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开发等工作提供服务。2021年5月,我县整合连江县红色文化传习馆、连江县历史文化名街名村保护中心,设立连江县船政文化保护发展中心,为县政府直属事业正科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8名,为县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挖掘、保护、修复、开发、利用以及船政、海丝文化、红色文化挖掘传承等提供相关技术性、辅助性、事务性工作。</p>
<p>城市更新过程中保护责任落实情况</p>	<p>涉及到历史文化遗产普查认定的近期拟列入及2018年以来已列入征迁项目(成片开发)的数量及简要情况等</p>	<p>目前,福州现代物流城开发建设(连江)指挥部于2021年1月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公司开展物流城范围内50年以上建筑再普查、再甄别工作,并已完成其中4个村庄的历史文化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工作;连江县金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公司开展福州现代物流城13个片区开发范围内历史文化资源评估,目前正在外业阶段;连江县潘渡镇潘朱陀项目征迁指挥部于2021年3月委托福州市规划设</p>

		<p>计研究院集团公司开展福州理工学院二期项目（地块一）范围内 50 年以上建筑再普查、再甄别工作，并已完成历史文化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工作；连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公司开展丹凤西路及周边地块项目历史文化资源评估，目前评估报告基本完成，下一步组织专家评审。</p>
--	--	-------------------------------------------------------------------------------------------------------------------------------------------------------------------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